

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黄佳音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员桂

项目负责人：楼佳俊

报告编制人：楼佳俊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260号正泰中自科技园
电话：樊炎炎 15857281177	电话：0571—56231678
邮编：313102	邮编：310018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4
3.3	建设内容	4
3.4	平面布置	6
3.5	生产设备	7
3.6	原辅材料	8
3.7	水量平衡	8
3.8	生产工艺	9
3.9	项目变更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6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6
4.2.3	环境防护距离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评及批复	18
5.1	环评结论	18
5.1.1	污染防治措施	18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9
5.2	环评批复	21

5.3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排放标准.....	24
6.2 废气排放标准.....	24
6.3 噪声排放标准.....	25
6.4 固废贮存标准.....	25
6.5 总量控制指标.....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水监测.....	26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26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26
7.4 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26
7.5 厂界噪声监测.....	26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28
8.3 质量控制情况.....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监测期间工况.....	31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1
9.2.1 废水	31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32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	33
9.2.4 厂界噪声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7
10.1.1 废水	37
10.1.2 废气	37
10.1.3 厂界环境噪声	37
10.2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38

10.3 综合结论.....	3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9

附 件

- 1、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管〔2013〕754号《关于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 2、营业执照；
- 3、污水纳管证明；
- 4、雨污水管网图；
-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6、生活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 7、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20）第 0137001号、浙求实监测（2020）第 0137002号）；
- 8、竣工验收意见。

1 项目概况

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位于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主要进行一汽丰田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潢材料销售；机动车维修等。

2013 年 8 月，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8 月，长兴县环境保护局以长环管〔2013〕754 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13 年 09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建设并进行调试。目前本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受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0 年 01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01 月 14 日~15 日以及 03 月 12 日~13 日，我公司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在监测调查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0) 《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1) 《关于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管〔2013〕754 号）；
- (12)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20）第 0103701 号、浙求实监测（2020）第 0137002 号）；
- (13) 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为 $30^{\circ} 58' 35.27''$ N、 $119^{\circ} 56' 41.13''$ E，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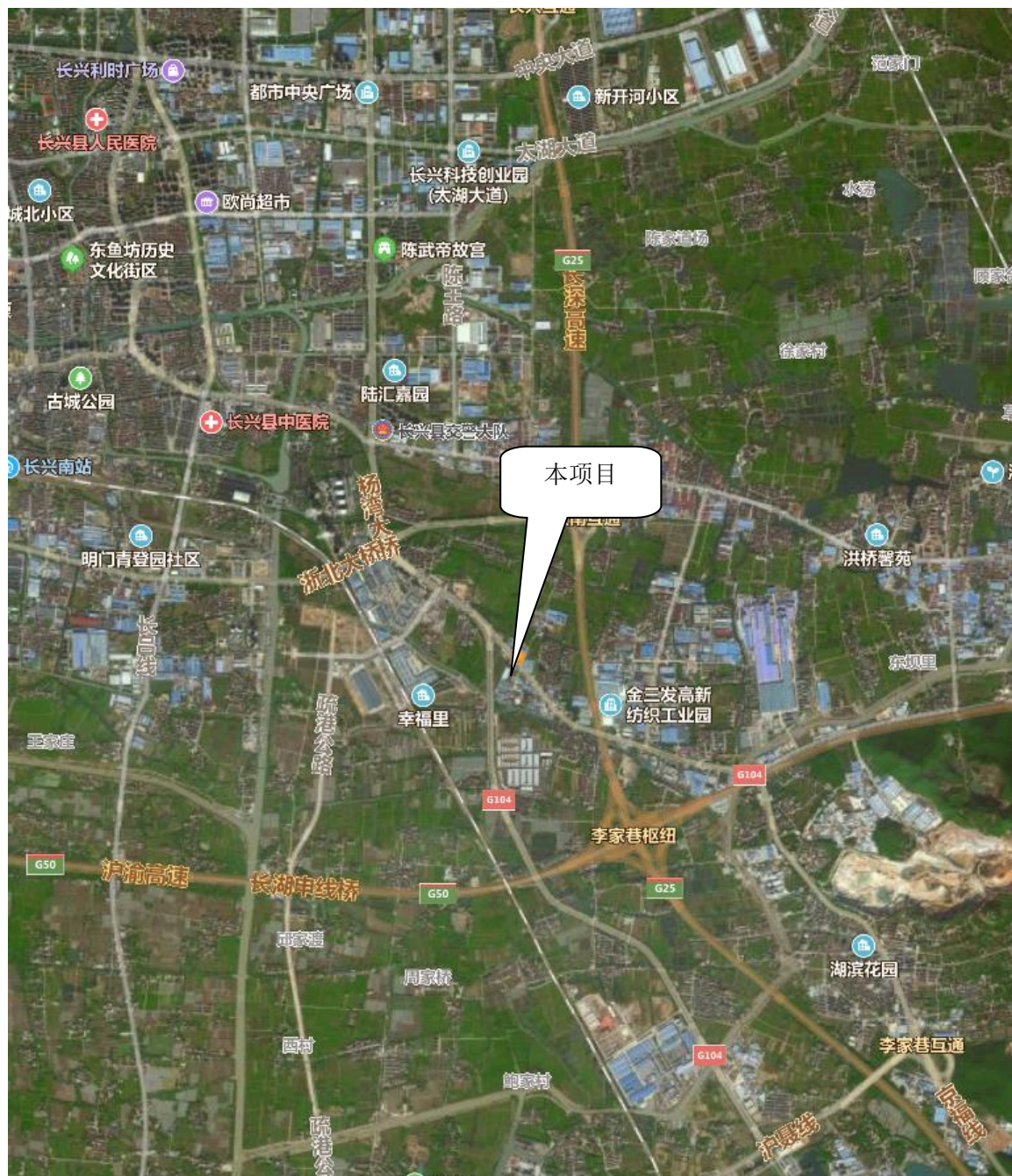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东侧为长兴金石超细粉体有限公司；南侧为申兴耐火炉料有限公司；西侧为东风日产 4S 店销售用房；北侧紧邻 104 国道。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东北厂界 165m 的章浜村村民住宅。见图 3-2。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成年销售车辆 1000、年维修车辆 3000 辆的生产规

模。

项目由主体工程（汽车展厅以及维修车间）、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和配套环保工程组成，实际总投资 7500 万元。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中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汽车展厅以及维修车间	提供汽车销售、汽车美容、汽车检测、汽车维护维修服务	提供汽车销售、汽车美容、汽车检测、汽车维护维修服务。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当地供给
	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纳管标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排放。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当地供电所供电	当地供电部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烤漆房喷漆台设置水幕墙吸收漆雾；烤漆房设置集气罩吸收有机废气。有机废气被收集后来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连续排放。	烤漆房废气经过滤棉芯去除漆雾，过滤后的废气经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气、金属粉尘、油品挥发废气、机动车尾气：及时清扫沉降的粉尘，在机动车检修区域安装通风排气扇，加强厂区绿化。	及时清扫粉尘，维修车间安装通风排气扇。
		食堂厨房油烟采用专门的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附壁专用烟道高于楼顶 15 米外排。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厂区污水预处理	车辆清洗区域设置截污沟，车辆清洗废水经截污沟收集后先经隔油、沉淀过滤预处理；食堂设置隔油池，食堂经营废水须经隔油预处理；经过预处理的汽车清洗废水及食堂经营废水再与项目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浙江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3.4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入口位于厂房北侧，主要包括汽车展厅、维修车间及配套公共设施，洗车房位于厂房屋东南角，危废仓库位于厂房西南角。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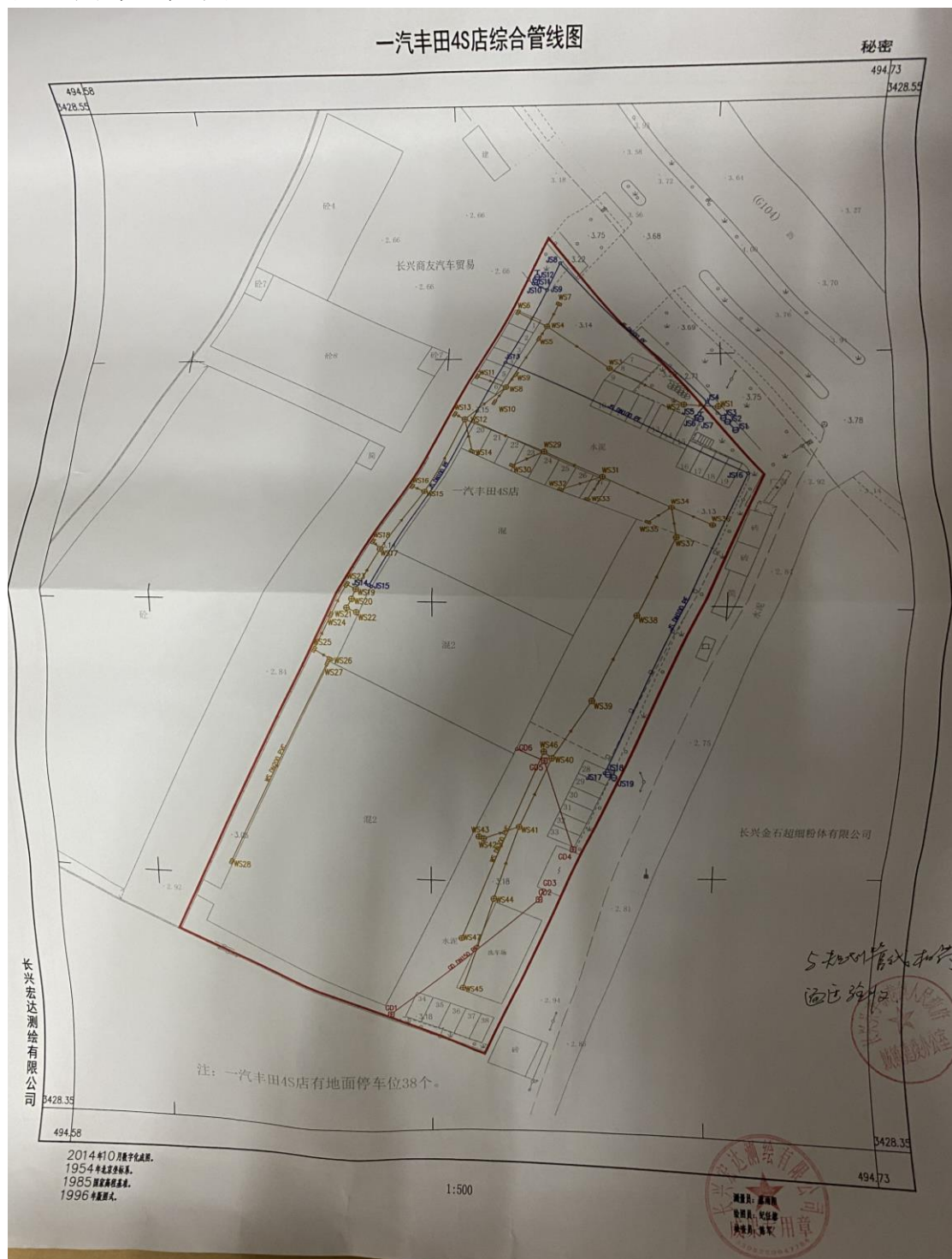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5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更情况
1	四轮定位仪	深圳 X-631	1	1	一致
2	升降电梯	元征	1	1	一致
3	车用诊断仪	GDS	1	1	一致
4	小剪举升机	特利卡 6105A	10	2	减少 8 台
5	双柱举升机	元征 TLT235SB	2	2	一致
6	四柱举升机	远征 TLT440W	1	1	一致
7	大梁校正台	TLK-6150Y	1	1	一致
8	轮胎扒胎机	远征 TWC-401	1	1	一致
9	轮胎平衡机	远征 KWB-402	1	1	一致
10	烤漆房	广州云驰 YK500	1	1	一致
11	清洗机	PX-30D	1	1	一致
12	小吊机	浙江 3T	1	1	一致
13	外形修复机	珠海飞鹰 FY8000	1	1	一致
14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珠海飞鹰 FY-4250/2E	1	1	一致
15	启动充电机	1000A	1	1	一致
16	干磨系统（双管）	台湾稳汀 WDF-1B	2	1	减少 1 台
17	压床	浙江 20T	1	1	一致
18	接油机	珠海格林斯 DOK3198	2	1	减少 1 台
19	齿轮油加注器	浙江手动式	1	1	一致
20	油接油两用机	珠海格林斯 3197	1	1	一致
21	变速箱顶高机	浙江 0.5t 双缸	1	1	一致
22	空调检漏仪	JTC	1	1	一致
23	砂轮机	浙江 2250	1	1	一致
24	台虎钳	四川绵羊 8 寸	1	1	一致
25	钣金分离顶	台湾上扬 6T	1	1	一致
26	卧式千斤顶	杭州立信 3T	3	2	减少 1 台
27	氮气机	珠海卡曼 NB-1	1	0	减少 1 台
28	气鼓	厦门嘉实	16	16	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更情况
29	烤灯	珠海飞鹰 FY-3W	1	1	一致
30	平板检测线	珠海新控 3T	1	1	一致
31	工具车	珠海新控 805	4	4	一致
32	零件车	珠海飞鹰三层	5	5	一致
33	两用真空泵	深圳超霸 2.6L	1	1	一致
34	尾气排放系统	广州汇邦 HB-11	1	1	一致
35	空气压缩机	开山牌	1	1	一致
36	尾气分析仪	天津圣威 SV-5Q	1	1	一致
37	喷油嘴清洗	法兰特 FRQ-1010	1	1	一致
38	制冷剂加注机	北京上吉华 AC375C	1	1	一致
39	前大灯检测仪	TECNOEST	1	0	减少 1 台
40	其他辅助设备	/	1	0	减少 1 台
41	变压器	315KVA	1	1	一致

3.6 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中消耗量	19 年折算消耗量
1	汽车油漆	t/a	1	0.6
2	洗车剂	t/a	0.6	0.5
3	水箱、轮胎、刹车板、散热器等零配件	t/a	2	2.2
4	机油及机油格	t/a	2	6
5	其它汽车零配件	t/a	2	2.3
6	焊料	t/a	0.2	0.1
7	水	t/a	2400	2150
8	电	万 KWh/a	40	36

3.7 水量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系统，目前实际用水量为 1680 t/a，废水排放量为 1452 t/a。项目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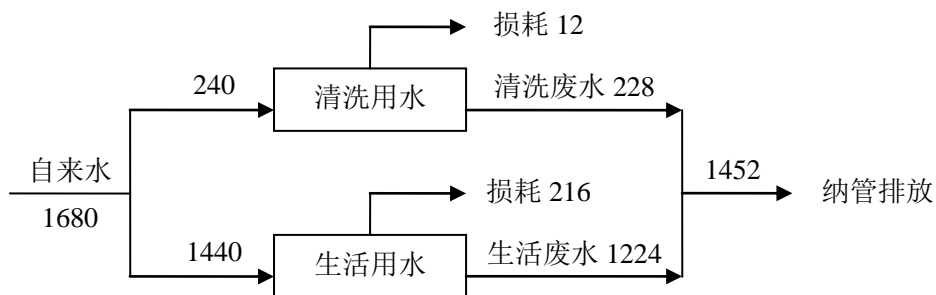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3.8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的销售、维修服务，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5~图 3-6。

(1) 汽车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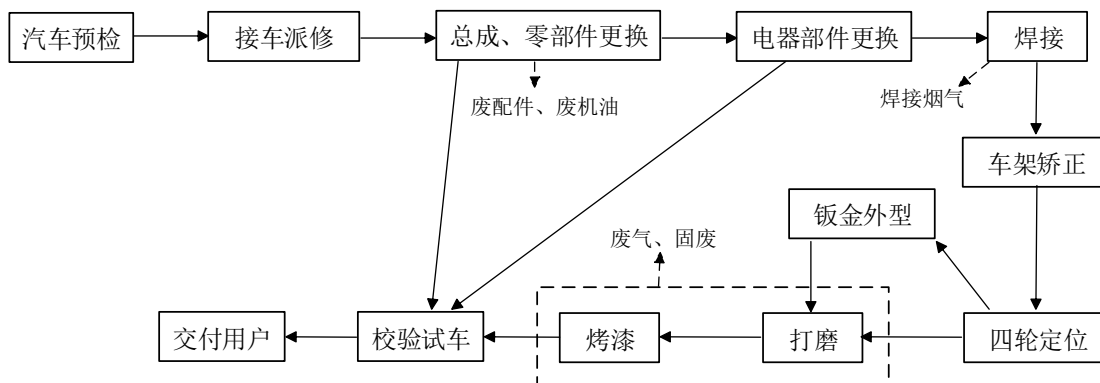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汽车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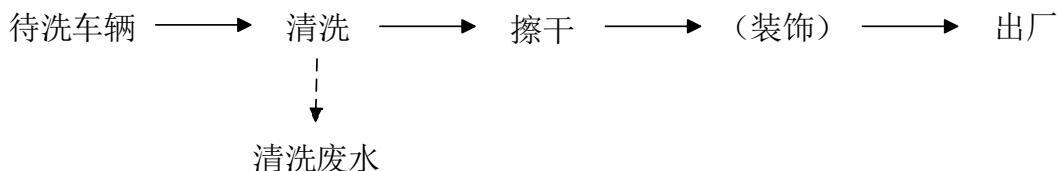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汽车清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对外来车辆进行预检后接车派修，按不同需要对维修汽车进行部件更换、车架矫正、四轮定位、钣金外型、车漆修补等工序后，校验试车后即可交付用户。另外对需要清洗的车辆，清洗后擦干即可

交付。此外，本项目车身打磨工段使用无尘干磨工艺，烤漆在独立烤漆房内完成。

3.9 项目变更情况

(1)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有所变化。原环评中烤漆房喷漆台设置水幕墙吸收漆雾，喷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的工艺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烤漆房废气经过滤棉芯去除漆雾，过滤后的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提升了对烤漆房废气的处理能力以及效果，减少了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2)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数量有所减少，具体见表 3-2。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详表 4-1，全厂废水流向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回用量 (t/a)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车辆清洗	COD、氨氮	连续	228	0	纳管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连续	122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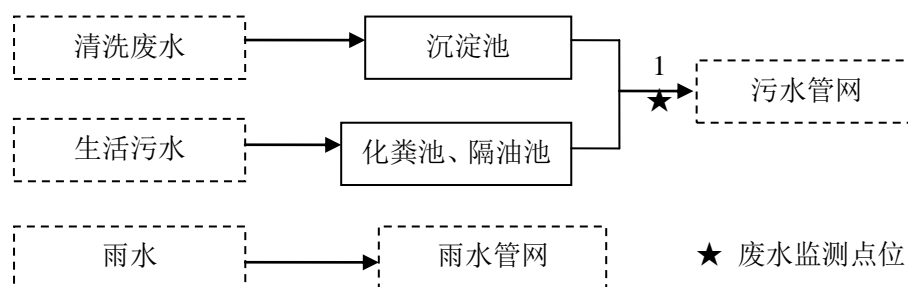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废水流向图

4.1.2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废气、金属粉尘、烤漆房废气、油品挥发废气以及机动车尾气。

1、焊接废气

本项目维修过程中有部分部件需要焊接，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废气主要成分为烟尘、CO 等。采取加强焊接车间的通风等措施。

2、金属粉尘

汽车机械维修过程砂轮机等设备运行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粉尘。打磨工段使用无尘干磨工艺，干磨过程产生的粉尘被干磨系统吸风机收集。

3、烤漆房废气

本项目设有烤漆房一间，用于对维修车辆进行喷漆、烘干，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漆雾，该废气的主要成分为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喷烤漆房配有漆雾过滤装置，过滤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油品挥发废气

为机动车更换机油等油品时，由于油品具有一定挥发性，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可随大气快速稀释。

5、机动车尾气

主要为机动车进出时怠速行驶排放的尾气，随大气扩散。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

废气类别及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装置			排气筒		
		装置名称	装置数量(套)	进出口数量(个)	高度(m)	内径(m)	数量(个)
烤漆房废气	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	1	1出	15	0.68	1
金属粉尘	粉尘	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烟尘、CO	无组织排放					
机动车尾气	氮氧化物、碳氧化物	无组织排放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2)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工艺，处理流程见图 4-3，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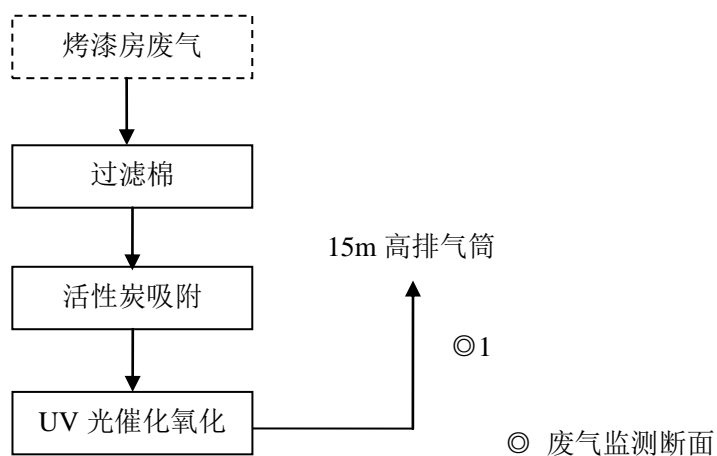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流程和监测断面示意图



图 4-4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机动车修理工程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80dB(A)，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序号	主要噪声源	位 置	运行方式	源 强
1	工作人员维修噪声	维修车间	间歇	70~80dB(A)

(2) 污染防治措施

- ①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
- ②设备定期检修和保养，加强厂界绿化；
- ③修理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

4.1.4 固体废物

(1) 产生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旧轮胎与零部件、废棉纱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机油壶、废机滤芯、废蓄电池、沉淀泥沙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机油桶、废机滤芯、废蓄电池为危险废物，其余为一般废物。

项目废机油、废蓄电池委托具处置资质的湖州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滤芯、废油漆桶、废机油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委托具处置资质的浙江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处置有转移联单；废旧轮胎与零部件、废棉纱手套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泥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据调查，2019年10~12月，本项目运行产生各类固废6.675t，折合26.7t/a，其中危废9.2t/a，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4-4。

表 4-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废种类	固废属性	环评估算量 (t/a)	产生量		处置去向
			10月~12月 (t)	折合 (t/a)	
废旧轮胎、零部件、废棉纱手套	一般废物	2	0.375	1.5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	危险废物	1	1.2	4.8	委托湖州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5	0.1	0.4	委托浙江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漆渣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	0.05	0.2	
废机油壶	危险废物	/	0.25	1	
废机滤芯	危险废物	/	0.3	1.2	
废蓄电池	危险废物	/	0.375	1.5	委托湖州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沉淀泥沙	一般废物	0.1	0.025	0.1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18	4	16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合计	—	21.6	6.675	26.7	—

(2) 贮存场所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在厂房北侧，该场所约 20m²，采取了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设有标识标牌，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见图 4-5。



图 4-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要求。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 0.6%，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总投资	7500	环保投资	45
废水治理	5	废气治理	2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10
环境绿化	5	其 它	/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为邹平县金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邹平县金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评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详见表 5-1。

5 环评及批复

5.1 环评结论

5.1.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 食堂经营废水 生活污水	车辆清洗区域设置截污沟，车辆清洗废水经截污沟收集后先经隔油、沉淀过滤预处理；食堂设置隔油池，食堂经营废水须经隔油预处理；经过预处理的汽车清洗废水及食堂经营废水再与项目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浙江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汽车尾气	场区加强绿化，合理设置车行及商务区域；维修车间设置通风排气扇。	安装通风排气扇
废气	烤漆房漆雾及有机废气	烤漆房喷漆台设置水幕墙吸收漆雾；烤漆房设置集气罩吸收有机废气。有机废气被收集后来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沿 15m 高排气筒连续排放。	烤漆房废气经过滤棉芯去除漆雾，过滤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维修车间（焊接烟气、金属粉尘、油品挥发废气）	及时清扫沉降的粉尘，避免二次扬尘；在汽车检修区域安装通风排气扇；加强营业场所通风及员工劳动保护措施。	及时清扫粉尘，维修车间安装通风排气扇。
	食堂（燃气废气、油烟废气）	合理规划布置食堂厨房排风口，使燃气废气能较快排放稀释。食堂厨房油烟采用专门的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净化效率达到 75%，处理后的废气通过附壁专用烟道高于楼顶 15 米外排，能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排放限值。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固体废物	废配件、废塑料、废金属及回收的粉尘末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实现资源化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	由相关供货商回收处理	委托湖州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具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油漆空桶、漆渣	委托具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清洗废水沉淀产生的泥沙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处理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处理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1、加强场区绿化，在场界内外种植高大常绿树种，以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 2、合理布局场区，利用距离削减噪声； 3、不设夜班； 4、合理安排行车通道及厂区分布。	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设备定期检修和保养，加强厂界绿化；修理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产生的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285t/a。另外还有员工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1530t/a。此外还有项目食堂经营用水产生的经营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285 t/a。本项目汽车清洗废水中 SS 含量较高，食堂经营废水中含有少量油脂成分。要求本项目在车辆清洗区域设置截污沟，汽车清洗废水经截污沟收集后先经隔油、沉淀过滤预处理；在食堂设置隔油池，食堂经营废水须经隔油预处理；经过预处理的汽车清洗废水及食堂经营废水再与本项目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浙江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排放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类标准，最终排入杨家浦港。

综上所述，只要切实做好废水处理工作，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几乎无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进出时怠速行驶排放的尾气以及机修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更换油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烤漆过程中油漆溶剂挥发产生的烤漆废气、零配件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气、食堂油烟废气及燃气废气。

由于每天进出汽车数量较少，少量的汽车尾气将随大气快速飘散稀释，对项目及周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焊接烟气、金属粉尘、油品挥发废气以及汽车尾气年产生量均较小，且为无组织排放，对周

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及时清扫沉降的粉尘，避免二次扬尘；在汽车检修区域安装通风排气扇；加强营业场所通风及员工劳动保护措施。在此情况下，本项目焊接烟气、金属粉尘、油品挥发废气以及汽车尾气的正常排放对本项目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在喷漆台设置水幕墙吸收漆雾，在烤漆房出风口设置集气罩来吸收有机废气并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方法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可被集气罩吸入排气筒，并被排气筒内放置的活性炭捕捉吸附后沿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烤漆工段漆雾及有机废气经上述工艺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为进一步减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车间环境和员工健康的影响，环评建议项目方加强车间通风，为员工配备有效的防护用具。

项目建设方合理规划及布置食堂厨房排风口，使燃气废气能较快排放稀释，在此情况下，本项目营运后燃气废气对周围环境无影响。本项目食堂厨房、各卫生间分别设排气竖井通至屋顶。营运期食堂厨房油烟采用专门的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净化效率达到 75%，处理后的废气通过附壁专用烟道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噪声对各场界昼间噪声贡献不大，各场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且本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建议本项目合理安排行车通道；加强场区周围绿化，合理布置场区，尽量降低场界噪声。在此措施下，本项目营运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几乎无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汽车维修过程产生的破损废弃的配件、废塑料、废金属及回收的粉尘末年产生量约 2t/a，经分类收集后可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资源化再利用；更换下的废机油年产生量约 1t/a，可由相关供

货商回收处理；烤漆房产生的油漆空桶、除尘水过滤产生的漆渣、用后更换下的废弃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0.5 t/a，可委托具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车辆清洗废水沉淀产生的泥沙，年产生量约为 0.1 t/a，另外还有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8t/a，车辆清洗废水沉淀产生的泥沙要求和生活垃圾一起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经分析，本项目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因此企业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在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2 环评批复

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均悉。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12500 万元，拟选址于长兴县李家巷镇章浜村，新增土地建造营运用房及车辆维修车间共计 8675 平方米，购置四轮定位仪、双柱举升机等设备 75 台（套）（详见环评设备清单），项目投产后预计年销售车辆 1000 辆、年维修车辆 3000 辆。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发改备案 [2013]114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实施和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同时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根据环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做好大气污染的防治工作。烤漆房喷漆台设置水幕墙吸收漆雾，并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后经活性炭吸附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燃气废气和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至屋顶高空排放。同时加强维修车间通风，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3、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车辆清洗区域设置截污沟，车辆清洗废水由截污沟收集后经隔油、沉淀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泊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污水管网，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质处理。生活垃圾定点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油漆机油桶、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具备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零部件、废旧轮胎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5、场区平面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做好噪声的防治工作。合理安放设备位置，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该项目建成后，试生产须经环保部门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三个月内，建设单位须向环保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5.3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基本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2500 万元，拟选址于长兴县李家巷镇章浜村，新增土地建造营运用房及车辆维修车间共计 8675 平方米，购置四轮定位仪、双柱举升机等设备 75 台（套）（详见环评设备清单），项目投产后预计年销售车辆 1000 辆、年维修车辆 3000 辆。	已落实。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废水污染防治	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车辆清洗区域设置截污沟，车辆清洗废水由截污沟收集后经隔油、沉淀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污水管网，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据监测结果，污水达标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	做好大气污染的防治工作。烤漆房喷漆台设置水幕墙吸收漆雾，并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后经活性炭吸附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燃气废气和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至屋顶高空排放。同时加强维修车间通风，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已落实。 油漆废气经废气过滤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据监测结果，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	场区平面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做好噪声的防治工作。合理安放设备位置，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震措施。 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质处理。生活垃圾定点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油漆机油桶、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具备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零部件、废旧轮胎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已落实。 各类固废均能按要求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中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厂出水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一级 A 标准	间接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pH 值	6~9	6~9	GB18918-2002 /GB26877-2011
SS	10	100	
COD	50	300	
BOD ₅	10	150	
氨氮	5（8）	25	
石油类	1	10	
总磷	0.5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0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烤漆房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表 5 标准，企业边界浓度执行表 6 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6-2~表 6-4。

表 6-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非甲烷总烃	80	
4	乙酸脂类	60	

表 6-4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苯系物	2.0	DB33/2146-2018
2	非甲烷总烃	4.0	
3	乙酸丁酯	0.5	
4	颗粒物	1.0	GB 16297-1996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6.4 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执行,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在公司污水总排放口设监测点位，共 1 个点位，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	出口★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2 天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在项目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装置的出口设监测断面，共 1 个断面，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断面和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出口◎1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废气参数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备注：由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废气监测点，见图 7.1。监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同时测量气象参数。每个测点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7.4 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在公司喷漆车间外 1m 设 1 个废气监测点，见图 7.1。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同时测量气象参数。每个测点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7.5 厂界噪声监测

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噪声测点，见图 7.1，每个测点在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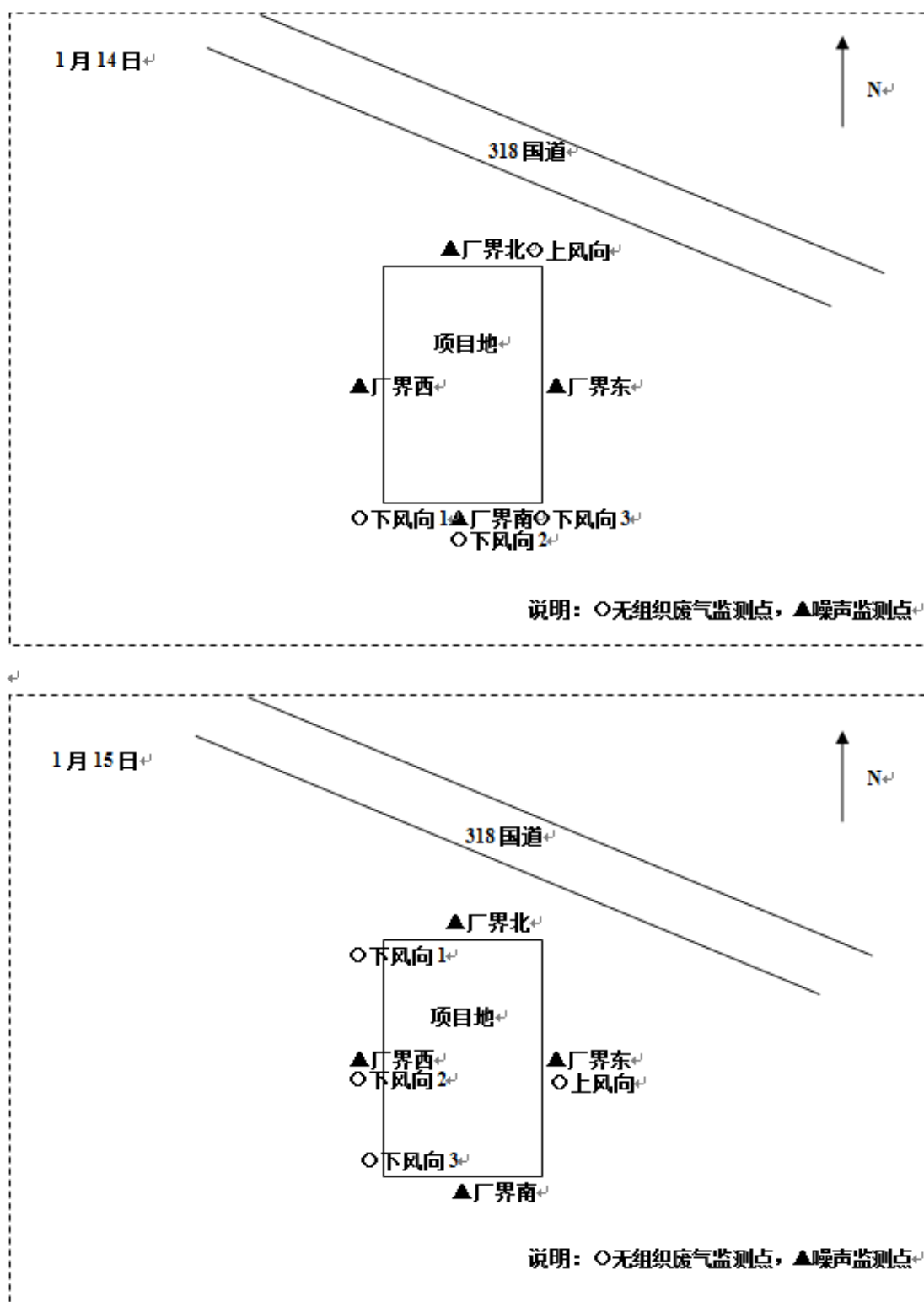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单位	检出限
废水监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mg/L	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mg/L	0.05
有组织废气监测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g/m ³	0.07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g/m ³	0.0015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mg/m ³	0.005
无组织废气监测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mg/m ³	0.0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³	0.07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g/m ³	0.0015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mg/m ³	0.27
噪声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0.5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2，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pH 值	pH 计	NHJ-42	2020.06.11
化学需氧量	COD 快速消解仪	NHJ-71	免检设备
氨氮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HJ-28	2020.07.02
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NHJ-29	2020.06.30
石油类	JLBG-126 红外测油仪	NHJ-32	2020.06.06
悬浮物	FA2204B 电子天平	NHJ-45	2020.06.09
总悬浮颗粒物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HJ-10	2020.04.07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7890B 气相色谱仪	NHJ-49	2020.06.07
乙酸丁酯	GCMS-QP2010 ULTR 气相色谱-质谱仪	NHJ-167	2020.06.20
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NHJ-14	2020.05.16
	AWA6221A 校准器	NHJ-15	2020.05.16

8.3 质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监测分析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技术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8-3 和表 8-4。

表 8-3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152	0.65	≤10	合格
	154			
氨氮	3.63	0.55	≤20	合格
	3.67			
总磷	1.88	1.31	≤20	合格
	1.93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4	0.37	≤15	合格
	54.8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01100	117	117±6	合格
氨氮	2005113	28.5	27.6±1.2	合格
总磷	203970	1.56	1.60±0.06	合格
pH (无量纲)	202164	7.35	7.35±0.05	合格
石油类	A1811039	25.9	26.1±2.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53	82.9	82.3±5.9	合格

表 8-4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爱华 AWA6228 +NHJ-14	爱华 AWA6221A NHJ-15	93.8	93.8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01月14日~15日以及03月12日~13日监测期间，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达到验收生产规模的90%~120%，详见表9-1。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实际量（辆）				生产规模 （辆/a）	生产负荷（%）
	01.14	01.15	03.12	03.13		
保养和维修车辆	9	12	10	11	3000（10 辆/d）	90~12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1）监测结果

公司生活污水的监测结果见表9-2。

（2）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水总排放口废水 pH 值、SS、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以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2中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 污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监测次序	pH 值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	6.91	68	155	54.6	3.46	1.91	0.67	0.94
1-2	6.88	61	164	57.9	3.65	2.00	0.66	0.82
1-3	6.78	60	151	53.2	3.35	1.99	0.73	0.89
1-4	6.97	65	158	55.5	3.72	1.84	0.75	0.84
日均值	—	64	157	55.3	3.55	1.94	0.70	0.87

监测次序	pH 值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1	6.78	72	166	58.3	3.36	2.10	0.68	0.95
2-2	6.72	73	168	58.9	3.46	2.18	0.65	0.86
2-3	6.69	69	158	55.6	3.62	1.90	0.64	0.89
2-4	6.83	67	153	54.2	3.43	1.94	0.68	0.87
日均值	—	70	161	56.8	3.47	2.03	0.66	0.89
排放标准	6~9	100	300	150	25	3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污染物排放量

据项目实际水量平衡，本项目目前废水排放量为 1452t/a，按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排放浓度（COD50mg/L、氨氮 5mg/L）计算，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73 t/a、0.007 t/a。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监测结果见表 9-3。

(2) 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污染物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速率 kg/h

监测对象	项 目		出口			
			周期 I 3 月 12 日	周期 II 3 月 13 日	排放 标准	达标 情况
UV 光催 化氧化+ 活性炭 吸附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2.78×10 ⁴	2.78×10 ⁴	—	—
	甲苯	浓度均值	0.0566	0.0547	4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1.57×10 ⁻³	1.52×10 ⁻³	—	—
	二甲苯	浓度均值	<0.0015	<0.0015	4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4.17×10 ⁻⁵	<4.18×10 ⁻⁵	—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均值	3.07	2.98	8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8.52×10 ⁻²	8.29×10 ⁻²	—	—
	乙酸丁酯	浓度均值	0.049	0.045	6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1.37×10 ⁻³	1.24×10 ⁻³	—	—	

(3) 污染物排放量

以年运行时间 2880h 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污染物 VOCs（以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计）的排放量为 0.250t/a。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9-4，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次序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1月14日	1	东北	1.5	6.4	100.50	多云
	2	东北	1.7	6.8	100.48	多云
	3	东北	1.5	6.5	100.49	多云
1月15日	1	东	1.6	5.3	100.71	阴
	2	东	1.5	5.6	100.68	阴
	3	东	1.7	5.4	100.70	阴

表 9-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测点编号	监测次序	总悬浮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厂界上风向○1	1-1	0.217	<0.0015	<0.0015	1.49	<0.27
	1-2	0.208	<0.0015	<0.0015	1.48	<0.27
	1-3	0.233	<0.0015	<0.0015	1.53	<0.27
	2-1	0.250	<0.0015	<0.0015	1.50	<0.27
	2-2	0.258	<0.0015	<0.0015	1.52	<0.27
	2-3	0.242	<0.0015	<0.0015	1.52	<0.27
厂界下风向1○2	1-1	0.342	0.0115	<0.0015	1.57	<0.27
	1-2	0.317	0.0120	<0.0015	1.50	<0.27
	1-3	0.358	0.0132	<0.0015	1.49	<0.27
	2-1	0.325	0.0137	<0.0015	1.64	<0.27
	2-2	0.300	0.0165	<0.0015	1.64	<0.27
	2-3	0.325	0.0123	<0.0015	1.68	<0.27
厂界下风向2○3	1-1	0.458	<0.0015	0.0417	1.56	<0.27
	1-2	0.425	<0.0015	0.2214	1.57	<0.27
	1-3	0.450	<0.0015	0.0595	1.60	<0.27
	2-1	0.400	<0.0015	0.0591	1.62	<0.27
	2-2	0.408	<0.0015	0.0592	1.60	<0.27
	2-3	0.425	<0.0015	0.0594	1.53	<0.27
厂界下风向3○4	1-1	0.417	<0.0015	<0.0015	3.18	<0.27
	1-2	0.400	<0.0015	<0.0015	3.22	<0.27
	1-3	0.442	<0.0015	<0.0015	3.26	<0.27
	2-1	0.375	<0.0015	<0.0015	3.35	<0.27
	2-2	0.408	<0.0015	<0.0015	3.39	<0.27
	2-3	0.400	<0.0015	<0.0015	3.50	<0.27
最大值		0.458	0.0165	0.2214	3.50	<0.27
评价标准		1.0	2.0	2.0	4.0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6 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次序	非甲烷总烃 (小时浓度)
O5烤漆车间门窗外 1m	1月14日	1-1	1.39
		1-2	1.42
		1-3	1.44
	1月15日	2-1	1.40
		2-2	1.46
		2-3	1.47
最大值			1.47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烤漆车间门窗外 1m 监测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9.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编号	主要 声源	监测 日期	昼间噪声 dB (A)		
			监测值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东厂界 ▲1	生产 装置	1.14	52	60	达标
		1.15	53		
南厂界 ▲2	生产 装置	1.14	52		
		1.15	55		

测点位置 及编号	主要 声源	监测 日期	昼间噪声 dB (A)		
			监测值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西厂界 ▲3	生产 装置	1.14	54	60	达标
		1.15	55		
北厂界 ▲4	生产 装置	1.14	53		
		1.15	52		

据监测结果，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

(1) 公司污水总排放口废水 pH 值、SS、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以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中表 2 中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本项目目前废水排放量为 1452t/a, 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73 t/a、0.007 t/a。

10.1.2 废气

(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污染物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2)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污染物 VOCs(以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计)的排放量为 0.250t/a。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烤漆车间门窗外 1m 监测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0.2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旧轮胎与零部件、废棉纱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机油壶、废机滤芯、废蓄电池、沉淀泥沙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机油桶、废机滤芯、废蓄电池为危险废物，其余为一般废物。

项目废机油、废蓄电池委托具处置资质的湖州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滤芯、废油漆桶、废机油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委托具处置资质的浙江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处置有转移联单；废旧轮胎与零部件、废棉纱手套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泥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在厂房北侧，该场所约 20m²，采取了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设有标识标牌，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10.3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3782 汽车修理业		建设地点		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0° 58' 35.27" N、 119° 56' 41.13"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清洗机动车 3000 辆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清洗机动车 3000 辆次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环管（2013）7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邹平县金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县金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7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0000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880h/a	
	运营单位		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2069241144F		验收时间		2020.1.14~15、03.12~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452	0	0.1452						
	化学需氧量					0.508	0.435	0.073						
	氨氮					0.051	0.044	0.00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27	0.0027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25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20130014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长环管[2013]754号

关于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均悉。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12500 万元，拟选址于长兴县李家巷镇章浜村，新增土地建造营运用房及车辆维修车间共计 8675 平方米，购置四轮定位仪、双柱举升机等设备 75 台（套）（详见环评设备清单），项目投产后预计年销售车辆 1000 辆、年维修车辆 3000 辆。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发改备案[2013]114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实施和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同时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境影

响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根据环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做好大气污染的防治工作。烤漆房喷漆台设置水幕墙吸收漆雾，并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后经活性炭吸附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燃气废气和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至屋顶高空排放。同时加强维修车间通风，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3、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车辆清洗区域设置截污沟，车辆清洗废水由截污沟收集后经隔油、沉淀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污水管网，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质处理。生活垃圾定点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油漆机油桶、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具备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零部件、废旧轮胎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5、场区平面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做好噪声的防治工作。合理安放设备位置，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该项目建成后，试生产须经环保部门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三个月内，建设单位须向环保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审查意见

抄送：长兴县李家巷镇人民政府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8月27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069241144F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黄佳音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28日至2033年05月27日
经营范围	机动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一、汽丰田、进口丰田品牌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潢材料(除油漆)、日用品、办公用品销售；代办汽车按揭、上牌、年审、过户手续服务；二手车居间、代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执业人员执业资格的，须经执业人员应当取得资格后经营)，汽车信息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兴县李家巷镇草浜村		

登记机关

2019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 3

证 明

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洗车所产生的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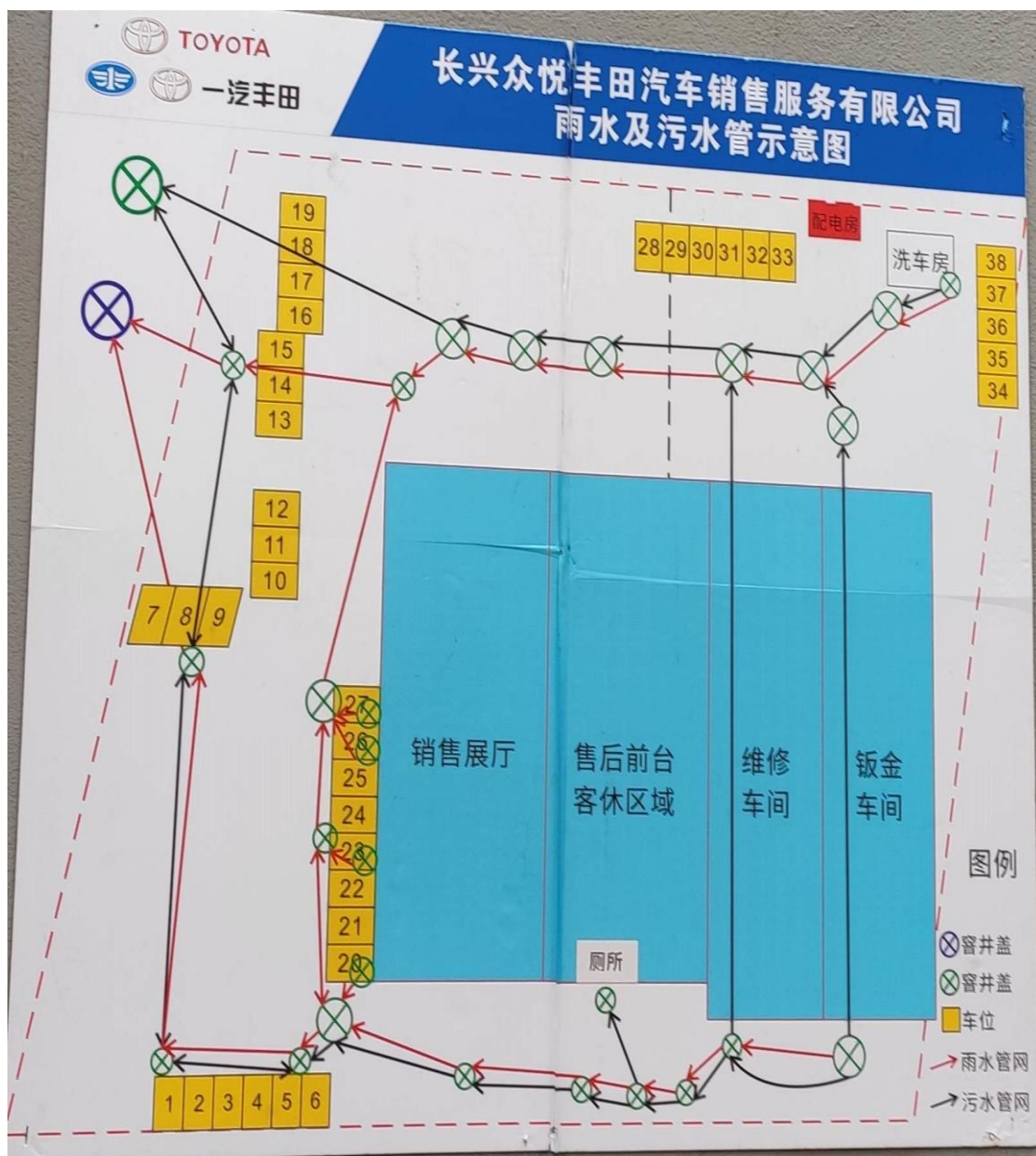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5日



附件 4



附件 5

湖州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www.huzhoudeying.com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协议书

编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长兴悦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州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相关法律规定，凡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国家危废编号：废铅酸蓄电池 HW49、废矿物油 HW08），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乙方是具有环保部门许可并具备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收集处置能力的单位，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收集处理单价
废电瓶	900-044-49	固态	腐蚀性	吨	1200元/吨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必须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与含铅废物的实际产生量如实填写《浙江省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申请书》，并按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上报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 2、甲方应将定期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及时交由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由任何第三方。
- 3、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流程或其他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性或成分等属性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运输、中转贮存和处置过程的安全。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做好标识、标签。禁止甲方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或其他杂质混入，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样品性状或成分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甲方不得将废矿物油中混入水分，如有水分，甲方须自行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油水分离处理。
- 5、甲方必须将危险废物贮存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地点，并按规范要求配备相应的环保应急设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甲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管理，每次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 8、协议期内，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将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进行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并确保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2、乙方将安排专人随时或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废物清运服务。
- 3、乙方将废物清运完毕后，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 4、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的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

湖州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www.huzhoudeying.com

第四条：计量、结算方式

- 1、如需称重，以乙方厂区地磅净重为准。
- 2、运输费用由 乙 方承担，运输费用执行 无 元/公里或者 无 元/趟。
- 3、如市场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收集处置价格。

4、乙方每次按废物的实际接收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甲方所有费用。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1、为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得到及时规范的处理，签订本协议时，甲方需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无 元。年最低收集处理费 无 元。

2、甲方如违反协议约定，将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交由第三方，属于违约，协议自动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回，乙方呈报相应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有权单方面按收集处理费执行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执，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附则

-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及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乙方可停止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本协议的附件或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确认加盖公章后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有关本协议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
- 4、本协议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章) 乙方：湖州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章)
地址：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韶洋新路283号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湖州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www.huzhoudeying.com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长兴众悦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州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相关法律规定，凡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国家危废编号：废铅酸蓄电池 HW49、废矿物油 HW08），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乙方是具有环保部门许可并具备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收集处置能力的单位，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收集处理单价
废铅酸蓄电池	900-044-49	固态	腐蚀性	吨	1元/安
废矿物油	900-214-08	液态	易燃性	吨	300元/桶 (0.185吨)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与含铅废物的实际产生量如实填写《浙江省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申请书》，并按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上报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应将定期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及时交由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由任何第三方。

3、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流程或其他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性或成分等属性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运输、中转贮存和处置过程的安全。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做好标识、标签。禁止甲方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或其他杂质混入，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样品性状或成分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甲方不得将废矿物油中混入水分，如有水分，甲方须自行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油水分离处理。

5、甲方必须将危险废物贮存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地点，并按规范要求配备相应的环保应急设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甲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管理，每次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8、协议期内，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将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进行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并确保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乙方将安排专人随时或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废物清运服务。

3、乙方将废物清运完毕后，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湖州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www.huzhoudeying.com

4、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的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

第四条：计量、结算方式

- 1、如需称重，以乙方厂区地磅净重为准。
- 2、运输费用由 方承担，运输费用执行 元/公里或者 元/趟。
- 3、如市场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收集处置价格。

4、乙方每次按废物的实际接收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甲方所有费用。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 1、为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得到及时规范的处理，签订本协议时，甲方需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元。年最低收集处理费 元。
- 2、甲方如违反协议约定，将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交由第三方，属于违约，协议自动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回，乙方呈报相应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有权单方面按收集处理费执行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执，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附则

-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及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乙方可停止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本协议的附件或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确认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有关本协议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
- 4、本协议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章) 乙方：湖州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章)
地址：湖州德清县新市镇韶洋新路 283 号
联系(委托代理)人：张少国
联系方式：13017906168



2020 年 1 月 1 日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规格	备注
废活性炭	900-041-49	1	袋装	到 5000
废活性炭	900-041-49	1	袋装	
废活性炭	900-041-49	1	袋装	

委托方(甲方): 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签 订 地 点: 湖州市长兴县石泉村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废过滤棉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废油漆渣	900-250-12	1	固态	吨袋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0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4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2 cm 以下（松散物料除外不允出现结块现象），含水率低于 60 %；氯离子低于 1 %；硫含量低于 3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记；

3、液体物料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李跃斌（手机：18805826084）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0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50、HW17、HW21、HW23、HW18、HW49 等 1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何伟（手机：13385722669，电子邮箱：706458910@qq.com）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3、如甲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外协委托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如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于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8、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9、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10、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其他信息如下：

（以下无正文）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2020年1月1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069241144F

地址电话: 长兴县李家巷镇章浜村 0572-6550061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56474801

乙方(盖章):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镇石泉村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何伟

日期: 2020年1月1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3074271561

地址电话: 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石泉村 (0572-6982176)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68074202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补充合同

委托方：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废活性炭 HW(49)，4500 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废过滤棉 HW(49)，7000 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废油漆桶 HW(49)，7000 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废油漆渣 HW(49)，40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伍仟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本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伍仟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签 订 地 点: 湖州市长兴县石泉村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机油格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香蕉水桶	900-041-49	2	固态	吨袋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0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3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2 cm 以下（松散物料除外不允出现结块现象），含水率低于 60 %；氯离子低于 1 %；硫含量低于 3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记；

3、液体物料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李跃斌（手机：18805826084）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0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50、HW17、HW21、HW23、HW18、HW49 等 1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何伟（手机：13385722669，电子邮箱：706458910@qq.com）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外协委托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如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于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2020年1月1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069241144F

地址电话: 长兴县李家巷镇章浜村 0572-6550061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56474801

乙方(盖章):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镇石泉村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何伟

日期: 2020年1月1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3074271561

地址电话: 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石泉村 (0572-6982176)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68074202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补充合同

委托方：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 名称：机油格 HW(49)，7000 元/吨(含税价)，

(2) 名称：香蕉水桶 HW(49)，70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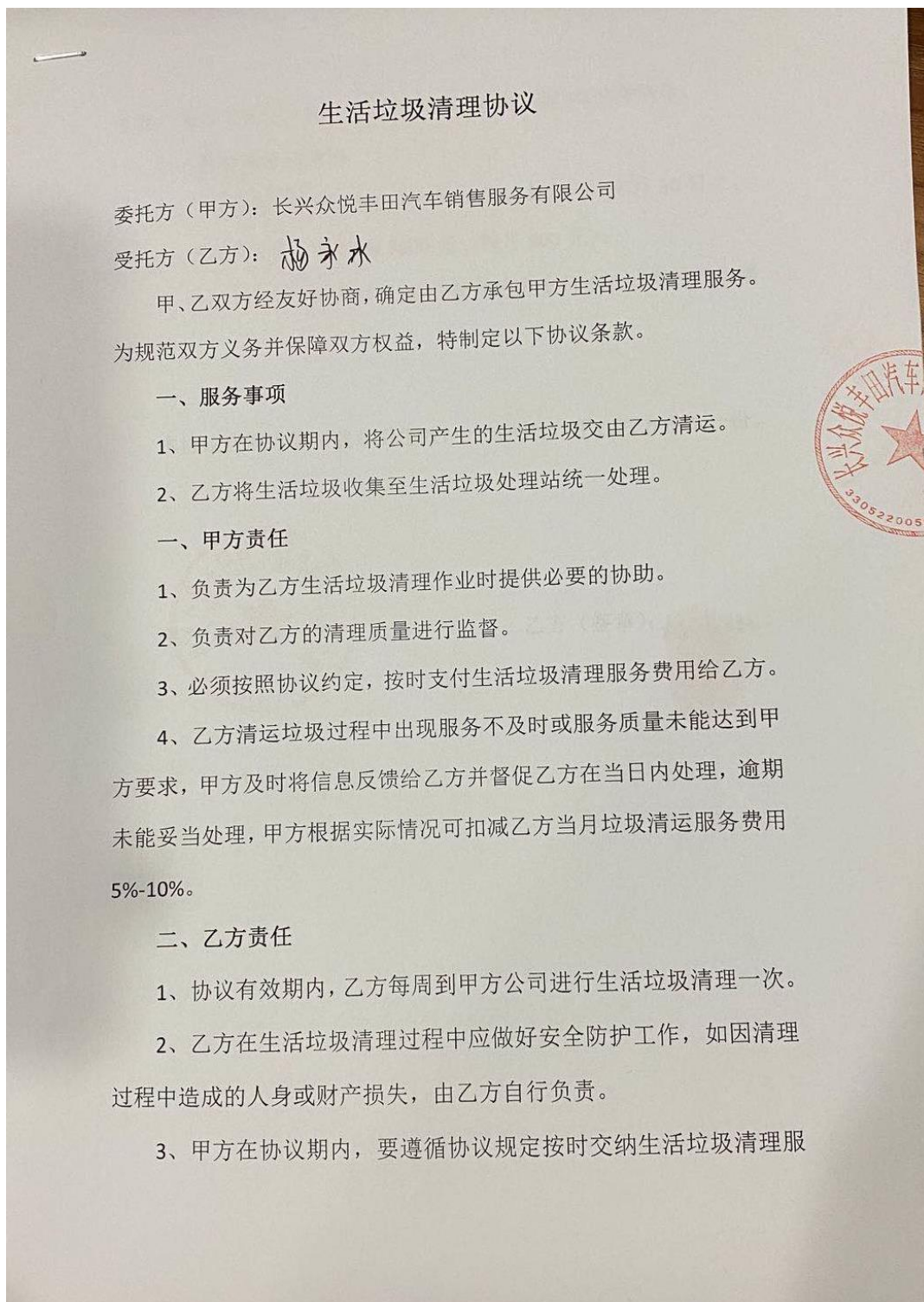
日期：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务费，如延迟超过一月，乙方将按相关规定加收 5%的滞纳金。

三、协议期限及费用

-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
- 2、经双方协定，费用为 3600 元（每月 300 元）。
- 3、协议签订后，甲方每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 300 元生活垃圾清理费用。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杨永水



2020 年 1 月 1 日



附件 7



16111205189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0）第 0103701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长兴众悦丰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CUSTOMER

与
若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260 号 16 幢六层

邮编：310018

电话：0571-56231678

传真：0571-56231680

检测结果：
(1) 废水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月 14 日	第一次	黄色浑浊	6.91	68	155	54.6	3.46	1.91	0.67	0.94
		第二次	黄色浑浊	6.88	61	164	57.9	3.65	2.00	0.66	0.82
		第三次	黄色浑浊	6.78	60	151	53.2	3.35	1.99	0.73	0.89
		第四次	黄色浑浊	6.97	65	158	55.5	3.72	1.84	0.75	0.84
废水总排口	1 月 15 日	第一次	黄色浑浊	6.78	72	166	58.3	3.36	2.10	0.68	0.95
		第二次	黄色浑浊	6.72	73	168	58.9	3.46	2.18	0.65	0.86
		第三次	黄色浑浊	6.69	69	158	55.6	3.62	1.90	0.64	0.89
		第四次	黄色浑浊	6.83	67	153	54.2	3.43	1.94	0.68	0.87

(2) 有组织废气

净化设备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3月12日			3月13日		
	15			15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测点名称	净化装置出口			净化装置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5	15	15	16	16	16
含湿量 (%)	2.3	2.3	2.3	2.4	2.4	2.4
烟气流速 (m/s)	23.2	22.9	23.1	23.2	23.2	23.3
截面积 (m ²)	0.36	0.36	0.36	0.36	0.36	0.36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2.79×10 ⁴	2.76×10 ⁴	2.78×10 ⁴	2.78×10 ⁴	2.78×10 ⁴	2.79×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54	3.67	3.01	2.34	3.62	2.9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1	0.101	0.084	0.065	0.101	0.083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581	0.0625	0.0492	0.0514	0.0566	0.0561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62×10 ⁻³	1.73×10 ⁻³	1.37×10 ⁻³	1.43×10 ⁻³	1.57×10 ⁻³	1.57×10 ⁻³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4.19×10 ⁻⁵	<4.14×10 ⁻⁵	<4.17×10 ⁻⁵	<4.17×10 ⁻⁵	<4.17×10 ⁻⁵	<4.19×10 ⁻⁵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0.055	0.042	0.051	0.040	0.052	0.042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1.53×10 ⁻³	1.16×10 ⁻³	1.42×10 ⁻³	1.11×10 ⁻³	1.45×10 ⁻³	1.17×10 ⁻³

(3)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烤漆车间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1月14日	第一次	0.217	0.342	0.458	0.417	/
		第二次	0.208	0.317	0.425	0.400	/
		第三次	0.233	0.358	0.450	0.442	/
	1月15日	第一次	0.250	0.325	0.400	0.375	/
		第二次	0.258	0.300	0.408	0.408	/
		第三次	0.242	0.325	0.425	0.400	/
非甲烷总烃	1月14日	第一次	1.49	1.57	1.56	3.18	1.39
		第二次	1.48	1.50	1.57	3.22	1.42
		第三次	1.53	1.49	1.60	3.26	1.44
	1月15日	第一次	1.50	1.64	1.62	3.35	1.40
		第二次	1.52	1.64	1.60	3.39	1.46
		第三次	1.52	1.68	1.53	3.50	1.47
甲苯	1月14日	第一次	<0.0015	0.0115	<0.0015	<0.0015	/
		第二次	<0.0015	0.0120	<0.0015	<0.0015	/
		第三次	<0.0015	0.0132	<0.0015	<0.0015	/
	1月15日	第一次	<0.0015	0.0137	<0.0015	<0.0015	/
		第二次	<0.0015	0.0165	<0.0015	<0.0015	/
		第三次	<0.0015	0.0123	<0.0015	<0.0015	/
二甲苯	1月14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417	<0.0015	/
		第二次	<0.0015	<0.0015	0.2214	<0.0015	/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595	<0.0015	/
	1月15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591	<0.0015	/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592	<0.0015	/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594	<0.0015	/

附：环境条件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1月14日	东北	1.5~1.7	6.4~6.8	100.48~100.50	多云
1月15日	东	1.5~1.7	5.3~5.6	100.68~100.71	阴

(4) 噪声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1 月 14 日	1 月 15 日
气象参数		天气: 多云; 风速: 1.6m/s	天气: 阴; 风速: 1.6m/s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昼间
		Leq	Leq
厂界东	设备噪声	52	53
厂界南	设备噪声	52	55
厂界西	设备噪声	54	55
厂界北	设备噪声	53	52

注: 1、结果中“<”表示未检出, 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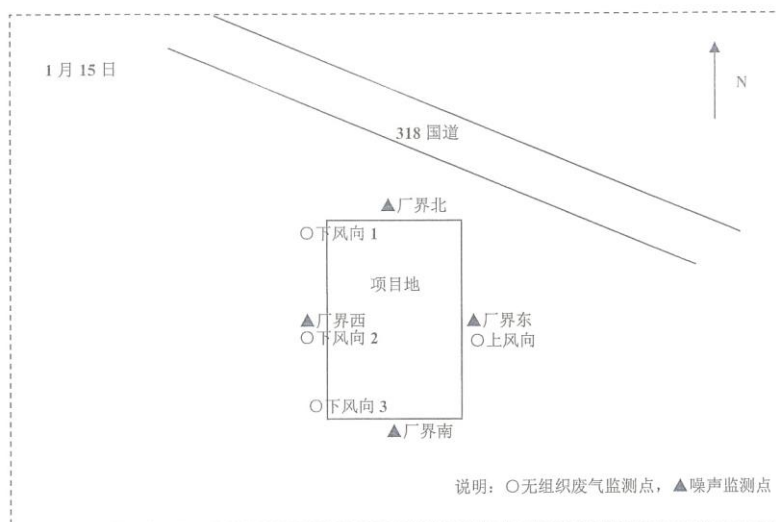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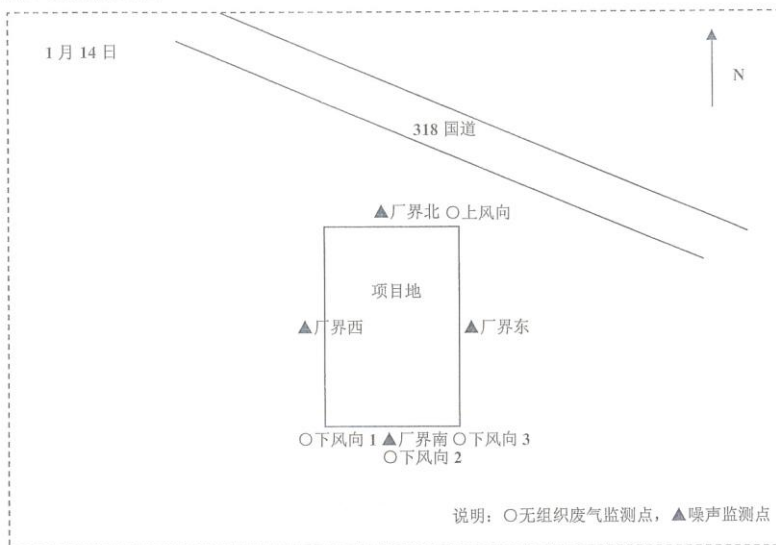
2、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编制: 沈燕琴 审核: 舒恩不 批准人: 程斌 /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0.03.18

**** 报告结束 ****



附：采样点位图



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0）第 0103702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NAME OF SAMPLE _____
委托单位 长兴众悦丰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CUSTOMER _____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260 号 16 幢六层

邮编：310018

电话：0571—56231678

传真：0571—56231680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长兴众悦丰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01.10
 采样方: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1.14-01.15
 采样地点: 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 检测日期: 2020.01.14-01.16
 检测地点: 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杭州经济开发区 6 号大街 260 号 16 幢六层)

检测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1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执行标准: _____ / _____

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乙酸丁酯	1 月 14 日	第一次	<0.27	<0.27	<0.27	<0.27
		第二次	<0.27	<0.27	<0.27	<0.27
		第三次	<0.27	<0.27	<0.27	<0.27
	1 月 15 日	第一次	<0.27	<0.27	<0.27	<0.27
		第二次	<0.27	<0.27	<0.27	<0.27
		第三次	<0.27	<0.27	<0.27	<0.27

附: 环境条件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1 月 14 日	东北	1.5~1.7	6.4~6.8	100.48~100.50	多云
1 月 15 日	东	1.5~1.7	5.3~5.6	100.68~100.71	阴

注: 1、结果中“<”表示未检出, 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2、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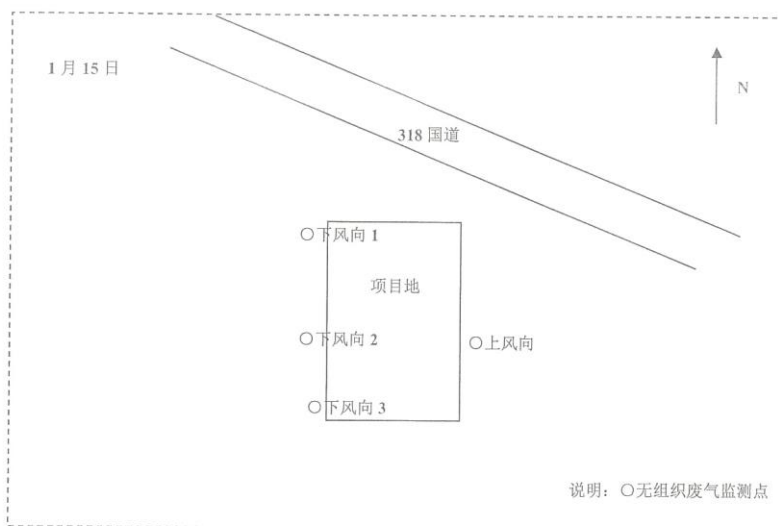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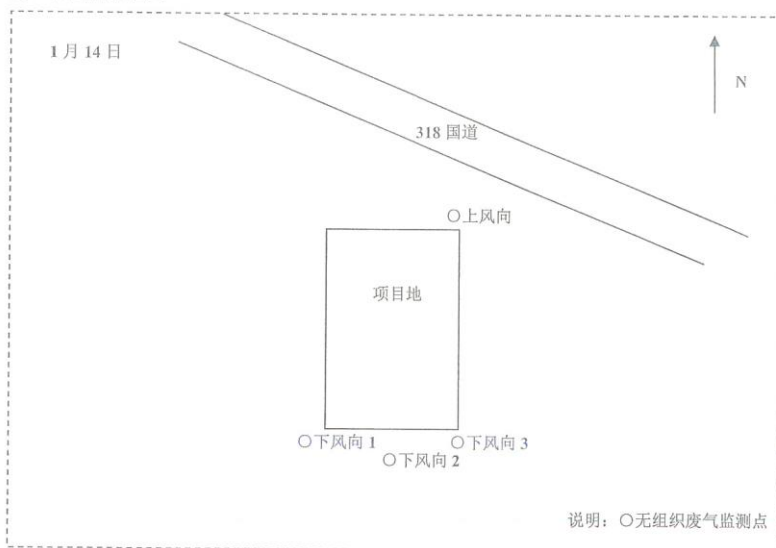
编制: 沈燕琴 审核: 沈月利 批准人: 程斌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0.01.18

*** 报告结束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附：采样点位图



附件 8

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5日,建设单位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3位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
- 3、建设规模:主要进行一汽丰田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潢材料销售;机动车维修等。年销售车辆1000辆、年维修车辆6000辆的生产规模。
- 4、建设内容:企业占地7844平方米,主要提供汽车销售、汽车美容、汽车检测、汽车维护维修服务,包括清洗、修理、焊接、喷漆等工序。项目职工定员38人,实行一班制工作,每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8月,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的批文,批文号长环管[213]754号。

项目于2013年9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建设并进行调试。项目从开工建设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2020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由该单位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0.6%。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企业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对应的批

文号为长环管[213]754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整体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相比环评阶段，主要发生变化的为：

1、设备变动情况：相比环评阶段，小剪举升机减少了8台，干磨系统（双管）减少1台，接油机减少1台，卧式千斤顶减少1台，氮气机减少1台，前大灯检测仪减少1台，其他辅助设备减少1台。

2、主要环保措施变动情况：环评阶段，烤漆房喷漆台设置水幕墙吸收漆雾，烤漆房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烤漆房废气经过滤棉芯去除漆雾，过滤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3、环评阶段未提及打磨工序和打磨粉尘，实际在喷漆前需进行手工打磨，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

4、环评及环评批复仅对危险废物废油漆桶、废机油桶、漆渣、废活性炭进行了提及；实际产生过程中的危险废物除以上外有废铅酸蓄电池、含油废抹布手套、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香蕉水、废油漆渣、废过滤棉，其中含油废抹布手套已实行全过程豁免，其他危险废物均委托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未发生变动。根据环办(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的要求，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和截污纳管，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纳管排放；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与车辆清洗废水公用一个排放口，纳管废水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焊接废气、烤漆房废气、油品挥发废气以及机动车尾气。

1、金属打磨粉尘

汽车维修喷漆前需要先进行打磨，打磨采用手工打磨，打磨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

2、焊接废气

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焊接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放。

3、调漆、烤漆房废气

目前设有 1 个单独调漆房，调漆废气设有 1 个活性炭处理设施，经处理后单独设排气筒排放。

喷漆房采用上送风下抽风，地面设有干式过滤棉，烤漆房废气经过滤棉芯去除漆雾后，再经活性炭吸附+ UV 光氧催化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

4、机动车尾气

主要为机动车进出时怠速行驶排放的尾气，随大气扩散。

(三) 噪声

噪声主要为车间内的维修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维修车间合理布局。

(四)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旧轮胎与零部件、含油废手套抹布、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废蓄电池以及生活垃圾。

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但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的豁免管理清单中，全部环节均可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处理；机油、废蓄电池委托湖州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签有协议；废油漆桶、废机油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委托浙江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签有协议；废机油滤芯、废香蕉水暂未签订处置协议；废旧轮胎与零部件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泥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勘，企业已在厂房北侧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该场所约 20m²。

(五)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防止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2、在线监测装置

无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

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浙求实监测(2020)第0137001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公用一个排放口，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2、废气

烤漆房废气处理设施与设备一体化，无法对进口进行取样。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SS、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以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中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污染物苯系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苯系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乙酸丁酯)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烤漆车间门窗外 1m 监测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夜间不生产，故未监测夜间噪声。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及环评批复未对项目总量提出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2、加强洗车区域与雨水管沟分离，避免清洗废水进入雨水管网。
- 3、调漆房废气建议接入烤漆房废气一并排放；后续废气处理设施需按照《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汽车维修的子行业要求进行进一步完善。
- 4、完善废气管道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应及时更换，灯管应及时清理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5、废机油滤芯、废香蕉水需尽快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 6、完善危废仓库的分类存放、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 7、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8、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验收组：

余庆 陶明慧 于平 徐俊俊

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长兴众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会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组长	姚文文	长兴众悦丰田	总经理	15857281177	
专家	俞心喜	绍兴市环保局	局	13858606982	
	丁子锋	浙江中清环境	高工	13615718220	
	陶诗燕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67459867	
组员	林佳俊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6177949	